

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文件

皖价评协〔2024〕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皖价协）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价格鉴证师的专业素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中价协〔2020〕2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现予以印发。

附件：《安徽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方案》

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安徽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皖价协）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价格鉴证师的专业素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中价协〔2020〕2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应当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突出针对性和前瞻性的原则。

第三条 价格鉴证师享有继续教育的权利和履行继续教育的义务。本省的价格鉴证师应当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

评估机构应当保障本机构价格鉴证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皖价协在中价协的指导下，建立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本省评估机构在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中的作用。

皖价协和评估机构应当保障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由皖价协统一管理，并向中价协报备。

第六条 皖价协负责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

- (一)制定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规划和制度；
- (二)制定并发布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大纲；
- (三)组织编写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教材；
-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皖价协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年度计划；
- (五)组织本省价格鉴证师参加中价协组织或中价协委托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七条 评估机构负责组织和督促本机构价格鉴证师接受继续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八条 皖价协应当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良好的专家学者、资深价格鉴证师或其他行业资深评估师，承担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任务，建设本省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形式及学时

第九条 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价格鉴证师为市场主体的各类资产、财物、商品及服务价格及相关事项,提供测算、鉴证、评价、调查和管理咨询等各种服务应当掌握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业技术规范等。

第十条 价格鉴证师参加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中价协或皖价协举办的培训班、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等;
- (二)中价协或皖价协提供的网络在线培训;
- (三)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视为价格鉴证师接受继续教育:

- (一)担任皖价协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
- (二)参加皖价协组织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
- (三)参加价格评估执业标准制定;
- (四)参加价格鉴证师考试辅导教材或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
- (五)承担中价协或皖价协认可的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 (六)公开出版或发表评估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
- (七)经中价协或皖价协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师每三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120个学时,三年滚动计算,且每年取得的学时不少于40个。皖

价协每年至少开展一期线下继续教育培训，价格鉴证师每三年参加线下教育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师参加第十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至少40分钟为两个学时，按照实际参加时间确认学时。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师参加第十一条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按下列标准确认学时：

(一)担任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或研修班授课人、专业论坛或专题讲座演讲人，按照实际授课、演讲时间，每小时按20个学时确认；

(二)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每天确认4个学时，每年最多可确认40个学时；

(三)参加评估执业标准制定，项目组长每个项目确认30个学时，项目组成员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四)参加价格鉴证师考试辅导教材或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修订，项目组长每个项目确认30个学时，项目组成员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五)承担研究课题并取得研究成果，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六)公开出版评估专业著作，独著每个项目确认40个学时，合著第一作者每个项目确认30个学时，其他作者每个项目确认20个学时；

(七)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报刊上发表评估专业文章，第一作者每篇确认15个学时，其他作者每个项目确认10个学时。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师参加中价协或皖价协举办的培训班、研修班、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专题讲座，继续教育学时由举办方确认。

价格鉴证师参加第十一条第（三）至（七）项所列形式的继续教育，应当填写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皖价协确认。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人提供合理证明，经皖价协审核确认后，其继续教育学时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完成，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完成。

- （一）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含半年）的；
- （二）生育休产假的；
- （三）因疾病连续半年以上（含半年）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皖价协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考核

第十七条 皖价协对价格鉴证师继续教育实行考核、考试制度。价格鉴证师在学习期间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可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计算继续教育学时，同时将培训结果通报所在评估机构；考试合格者，由皖价协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并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继续教育学时的；
- (二)由他人代替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 (三)严重违反继续教育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

第十九条 对于三年内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不予通过年检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自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